

附件七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
 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相關必要費用
 申請書兼領據

申請人姓名	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戶籍地址						
案號						
編號	項目	簡要說明	單價 (單位： 新臺幣元)	數量	檢附單據 張數	小計 (單位： 新臺幣元)
1						
2	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茲領到 (上表可自行依需求增加欄位) 候選國民法官(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)相關必要費用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此據</p> <p>領款人簽章：</p> <p>聯絡電話：</p> <p>匯款機構： (如為銀行請註明分行)</p> <p>匯款帳號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
審核意見：						
承辦人： 承辦人主管：						
各級核章	督導 庭長 或書 記官 長		主辦 會計 人員		機 關 長 官	

說明：(一) 本申請書兼領據由申請人依式填寫後，送地方法院專責單位進行審核。
 (二) 本申請書兼領據可由專責單位依實際操作之需求，自行增加或簡化欄位。